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建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8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建宏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私文書上偽造之署名參枚、指印參枚及如附表編號3、4所示本票貳紙均沒收。

事 實

一、葉建宏意圖供行使之用及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99年4月14日18時35分許、同日23時5分許，持偽造之姚偉強駕駛執照（所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不另為免訴如後），在吳長壽所經營位於臺北縣新莊市（現改制為新北市新莊區）之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永聯公司），冒用姚偉強名義，接續在如附表編號1、2所示私文書上及附表編號3、4所示本票上，偽造「姚偉強」之署名及指印（詳如附表），並交付吳長壽而行使，佯以係姚偉強本人租車並提供本票為擔保，致吳長壽陷於錯誤而同意出租車輛，足以生損害於姚偉強及永聯公司對於客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並因此詐得少繳租車費用之利益。

二、案經姚偉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葉建宏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01 訴人吳長壽、姚偉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
02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指紋卡片、指紋照片、勘察採
03 證同意書各1份、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汽車出租約定切
04 結書、駕照、本票各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
05 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至辯護人辯稱被告有支付新臺幣（下同）3000元租金，
07 應不構成詐欺得利云云，惟被告自99年4月14日租得車輛，
08 迄至99年12月22日告訴人吳長壽方取回車輛乙節，業據證人
09 即告訴人吳長壽於警詢時證述明確，故被告使用該車輛期間
10 逾8個月，卻僅於租車當日支付3000元，實難認其無詐欺得
11 利之犯意，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並非有據。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規定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施
14 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規定提高罰金刑上限，自
15 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6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之規定處斷。至刑
17 法第201條規定雖亦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
18 年月00日生效，惟因上開條文於72年6月26日後未修正，故
19 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
20 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
21 高為30倍，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
22 明定，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
23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25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前刑法第
26 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7 (三)被告偽造署名、指印為偽造有價證券及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
28 部，且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
29 行為所吸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
30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四)被告於同日先後偽造上開私文書及本票而為前開詐欺得利之

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

(五)被告係本於同一租車使用之目的而犯上開3罪，其行為有局部同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論處。

(六)被告上開犯行固無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永聯公司成立調解，未對社會金融秩序造成嚴重損害，本院衡酌該等情節及所涉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與被告前揭犯罪情狀相衡，猶嫌過重，不無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堪資憫恕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以符罪責相當原則。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手段，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先前從事輕鋼架工程之工作，經濟狀況勉持，與父母親同住等生活狀況，其另有其他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品行欠佳，其自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其坦承犯行，且與永聯公司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偽簽他人之姓名並按指印，該指印同為代表該被冒用者之姓名，作用及效力與署押無異，亦屬署押之一種，故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私文書上偽造之「姚偉強」署名及指印各3枚，均應依上開規定沒收。至附表編號1、2所示私文書，於承租人（乙方）欄位雖亦有「姚偉強」署名及指印，惟該處於文書上性質上僅係識別人稱之用，而無簽名或類似與簽名有同一效力之行為者，自非偽造之署押，毋庸沒收，併此敘明。

(二)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

5條定有明文。未扣案附表編號3、4所示本票，係本案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沒收。

(三)被告詐得少繳租車費用之利益，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惟其已與永聯公司成立調解，如就該犯罪所得再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持偽造之姚偉強駕駛執照而為上開犯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惟查，被告所涉上開罪嫌，其法定最重本刑係1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追訴權時效因10年內未起訴而消滅，而被告本案之犯罪行為終了日為99年4月14日，嗣經檢察官於111年4月14日開始偵查，被告所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之追訴權時效即已明顯完成，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法官 鄭淳予
法官 陳志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鄔琬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私文書名稱 或有價證券	偽造署名及指印之欄位 及數量	備註
0	永聯小客車租賃 有限公司汽車出 租約定切結書	乙方承租人為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欄位：「姚偉 強」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租用車輛為車牌號 碼：0000-00號
0	永聯小客車租賃 有限公司汽車出 租約定切結書	乙方承租人為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欄位：「姚偉 強」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授權書立書人欄位： 「姚偉強」之署名及指 印各1枚	租用車輛為車牌號 碼：0000-00號
0	本票（票號：TH 008527）	發票人欄位：「姚偉 強」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票面金額：新臺幣50 萬元，發票日期：99 年4月14日。
0	本票（票號：TH	發票人欄位：「姚偉	票面金額：新臺幣50

(續上頁)

01

	008528)	強」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	萬元，發票日期：99 年4月14日。
--	---------	-------------	-----------------------